

2024 年度北海道大学招收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

1、申请资格

计划申请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(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(CSC)) 设立的“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” (含 CSC-HU Scholarship Program), 并以攻读北海道大学博士学位为目的、本校确认为非常优秀的学生。招收对象不包括已在日本大学等教育机关就读的学生。

2、招生课程

计划招收 2024 年 10 月或 2025 年 4 月入学的博士生。请注意, 自此次项目开始, 预科生课程及硕士课程不在招生范围内。

3、申请手续及材料

申请手续:

申请人需要准备以下材料, 提交到北海道大学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 (参照 4)。

另外, 由于在办理接收手续时须出具预定接收导师的内诺书, 因此申请者需要预先联系导师并获得接收许可。

申请材料:

- (1) 申请书、个人简历 (附格式 1)
- (2) 研究计划书 (无规定格式)
- (3) 最新学位证 (预计毕业证明) (仅限出身大学出具的证明)
- (4) 最新成绩单 (仅限出身大学出具的证明)
- (5) 北海道大学预定接收导师出具的内诺书 (附格式 2)

注 1) 针对 (3) (4) 项, 如使用日语或英语以外的语言记载的证明材料, 请务必附上盖有出身大学公章的日语或英语的翻译件。

注 2) (5) 项, 并不意味着本校认定免除学费资格。

4、申请截止日期及提交地址

○申请截止日期: 2024 年 2 月 22 日 (周四) ※申请材料到达本校的最终期限

○提交地址: 北海道大学学務部国际交流课受入担当

(邮编: 060-0815 北海道札幌市北区北 15 条西 8 丁目)

5、候选人的选拔

候选人的选拔工作, 首先由预定接收的研究科或学院依据各自的标准进行, 然后再由高等教育推进机构代表学校, 决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候选人资格。

注: 候选人的选拔工作所需时间根据各个学院的情况有所不同, 与北海道大学的申请日期期限无关, 因此请事先确认所属大学及 CSC 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, 综合考虑尽早提交申请。

6、接收内诺书的发行

经上述选拔后，附带条件的接收内诺书将由研究科长或院长发行，请附加相关材料向 CSC 申请奖学金。

7、CSC 录取通知书

收到 CSC 录取通知书后，请立即将通知副本提交到研究科或学院的留学生担当部门。若审查不合格，也需要立刻告知学校。

8、入学手续

请根据各个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入学时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得 CSC 的录取通知，②符合接收部门所要求的入学条件(包括入学考试合格)。

9、审查费、入学金、学费

北海道大学对于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免除审查费、入学金和学费。

但是，免除学费的期限为标准学习年限内，且在入学时所提交的 CSC 录取通知书上标明的奖学金支付期限之内。因此，请注意在进入博士课程后，如果超过了 CSC 录取通知书上所标明的期限，免除学费的待遇也将结束。

另外，如果是因为休学或留级而造成学习期限延长，则不能免除学费。

10、免除学费资格的取消

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将被取消免除学费资格。

- (1) 博士课程入学考试不合格。
- (2)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 20 条规定被开除学籍。
- (3)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 26 条规定被处罚。
- (4) 根据北海道大学关于学生处罚手续内部规章第 6 条第 3 项规定被处以严重警告。
- (5) 学习情况等表现显著不佳。

11、各项活动的参与策划

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在校期间，在不影响学业及研究的范围内，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以下活动。离校之后也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与北海道大学相关的活动。

- (1) 外国人访问本校时的接待等工作
- (2) 参加高等教育推進機構主办的活动
- (3) 其他高等教育推進機構長认为必要的工作